2015090235U (2015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报告编号 2015I20-35-885151

检 测 报 告

产品名称：空气消毒机

型号规格：F-VJL75C

委托单位：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声　明

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；

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

c)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

d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
e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检样品有效；

f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：上海市宜山路716号　　电话：021-64706968

邮编：200233　　传真：021-64706968

E-mail：ep@simt.com.cn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15I20-35-885151　　共 3 页　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消毒机		型号规格	F-VJL75C	
			商　　标	Panasonic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委托单位名称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			
生产企业名称	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台
委托日期	2015 年 11 月 4 日	检测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 716 号 6 号楼		
到样日期	2015 年 11 月 4 日	委托单编号	/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：颗粒物洁净空气量（$CADR_{颗粒物}$），输入功率，颗粒物净化能效（$\eta_{颗粒物}$）。 GB/T 18801-2015 空气净化器。				
检测日期	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。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，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。 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15年12月9日				
委托单位通讯资料	地　　址	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朝桂南路2号			
	邮　　编	528306	电　　话	0757-28373153	
备　　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主检：　　审核：　　批准：

SQEP 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15I20-35-885151　　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颗粒物洁净空气量（$CADR_{颗粒物}$）	m^3/h	/	394	/
		%	实测值不应小于标称值的90%。	/	/
2	输入功率	W	/	65.2	/
3	颗粒物净化能效（$\eta_{颗粒物}$）	$m^3/(W·h)$	高效级：$\eta \geq 5.00$ 合格级：$2.00 \leq \eta < 5.00$	6.04	高效级
本栏空白					
备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15I20-35-885151　　共 3 页　第 3 页

检 测 情 况 说 明	
样品状态和检测过程描述	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，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，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3、检测用样品照片：
实测室状态描述	实测室温度：（23~25）℃； 实测室湿度：（45~55）%RH。
检测用主要仪器	激光粒径谱仪（71043231）；电参数综合测量仪（AN7931H）等。
备　注	本栏空白。